

##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 保密承诺函

致：南京华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华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南京华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招募投资人的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次招募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南京华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对参与本次招募过程中获取的（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标的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目的。

2. 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泄露了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 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其他成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体

其他成员履行保密义务。若联合体其他成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泄露了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或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